

#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直接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大楼 1002 室；联系电话：0535-6788006；电子邮箱：ytajj@yt.shandong.cn，传真 0535-6788005）。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应急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坚持安全发展和“大应急”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平台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统

筹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强化主动公开。一是**拓宽公开渠道**。通过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头条等新媒体，主动发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2021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51条，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88条，新媒体播发信息1310条。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信息、自然灾害应对信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年公开政策文件共20件，政策解读材料20件。综合运用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便于公众理解。四是**丰富公众互动形式**。全年主要负责人带队走进《民生热线》直播间2次，举办“走近智慧应急”政府开放日活动、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日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全年，网上咨询来信141件，回复141件，办结141件，回复率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流程，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3件已按时答复，1件结转2022年处理。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

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印发《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办文公开属性制度》，对公文标注公开属性的范围、标准、办理流程等进行明确。根据省市要求，调整了《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责任分解到各个科室。**二是优化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准确把握“时度效”，需在发文后3个工作日内到办公室通过网站进行解读公开。

**（四）完善平台建设。**2021年将政务新媒体作为新形势下应急宣传工作的主阵地，精心策划运营“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公众号的关注度、阅读量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关注用户从10万增加到32万，持续登上每周山东政务微信影响力排行榜，获得烟台市新锐政务微信称号，推送文章被应急管理部转发5次、省应急厅转发33次，国家、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广泛转发。

**（五）推进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形成政务公开的强大合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1年共组织全员培训2次，积极参加省厅举办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同志授课的全省应急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推动政务公开与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相结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修订）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5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深度和时效性有待加强；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文字形式公开较多，图片、视频形式公开较少。

下步，我局将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理念，创新公开方式，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全局人员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及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督导，定期对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结合公众需求和工作重点，运用动图、视频、图解、漫画、动漫、H5等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内容及形式，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尤其突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0件，其中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7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将政务新媒体作为新形势下应急宣传工作的主阵地，精心策划运营“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公众号的关注度、阅读量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关注用户从10万增加到32万，持续登上每周山东政务微信影响力排行榜，获得烟台市新锐政务微信称号，推送文章被应急管理部转发5次、省应急厅转发33次，国家、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广泛转发。